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認助的力量 圓夢的希望



圓夢的希望

歡迎踴躍 參與認助

郵政劃撥帳號：19019788

捐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41110202617-9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松山家商商業大樓3樓)

電話：(02)2727-5925

傳真：(02)2727-5584

Email：aidfund.tp@gmail.com



關於我們

鑑於在社會角落中，很多孩子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專心就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民國81年起推動善心人士和團體捐款認助清寒學生，並於民國82年成立「認助清寒學生專戶」，幫助臺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逢重大變故影響生活陷入困境的學生能順利繼續求學，由教育局統籌各校個案資料，轉介給善心人士認助。為求此一工作能持續永久且具合法性，始由該專戶餘額另於民國86年5月14日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由於本會認助清寒學生經費全由民間募集而來，且本市各校申請認助之同學日益增多，近年平均每月更需撥付230萬元以上認助金，亟盼社會慈善團體、善心人士、民間企業能踴躍捐獻，使此一愛心工作能永遠持續下去，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子完成學業。

98-04-43-04	郵政劃撥	金額	儲蓄	存款	單
19019788		(數字)	億	仟萬	拾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會存款有關事項)

- 認助公立學費5,000元/每學期
- 認助私立學費10,000元/每學期
- 認助私立學費20,000元/每年
- 認助國中/小生活費2,000元/每月
- 認助國中/小生活費24,000元/每年
- 認助高中職生活費3,000元/每月
- 認助高中職生活費36,000元/每年
- 認助捐款(由本會統籌運用)

以上選項可複選

備註：

姓名	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

經辦局收款章戳

主管：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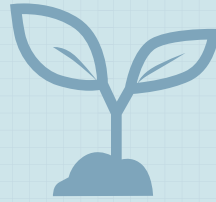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章戳



我是學生，我想申請認助

如何申請

1. 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生輔(高中職)/生教(國中小)組長或獎助學金承辦單位領取申請表
2. 由學校審核後送到本基金會
3. 本會派人訪視評估
4. 符合認助標準，由本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5. 停認：(1)自就讀學校畢業
(2)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就讀
(3)表現欠佳者

需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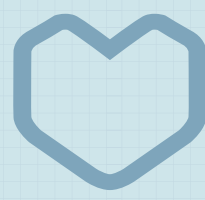
1. 1吋或2吋相片2張
2. 戶口名簿影本1份
3.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給付時間

1. 生活費：每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2. 學費：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取得認助標準

1. 學費認助
8,000>(全家總收入-房租或房貸)/全家人數>5,000
2. 生活費認助
5,000>(全家總收入-房租或房貸)/全家人數
3. 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
4. 就讀藝術才能、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
因家境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註：房租或房貸最高以2萬元計算



我想認助學生

認助對象：就讀台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家境清寒學生

認助金額

1. 學費認助
公立學費5,000元/每學期，私立學費10,000元/每學期
2. 生活費認助
國中小生活費2000元/每月，高中職生活費3000元/每月
3. 認助捐款
用於急難救助、專案認助或統籌分配。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金1~2萬元。

如何認助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19788
銀行捐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41110202617-9

1. 可直接到郵局或銀行匯款、轉帳
2. 如認助者本身即為富邦銀行用戶，可選擇使用指定帳戶定期定額扣款
3. 如有疑問可直接電洽基金會工作人員詢問
(02)2727-5925、2727-5948

認助徵信

1. 每月依認助人、認助團體意願，於本會官網公告認助資訊
2. 開立認助收據
3. 建立公開完整的財務報表



We Need YOU!!!

誠摯歡迎教師/退休教師夥伴們協助擔任志工，一起找尋需要被認助的學生，並針對學生進行訪視，意者請電洽基金會：(02)2727-5925。

謝謝您，長期以來對清寒學生的幫助

- 大同區體育會
- 台北市同心圓協會
- 宏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技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冠宇專利商標設計有限公司
- 柏展企業有限公司
- 益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九府仙師普惠堂
- 財團法人力仁教育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仁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金樹普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 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仲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郭錫璠先生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 財團法人繼俊紀念文教基金會
- 國譽文理補習班
- 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蒙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慧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歐億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印章者無效。
- 二、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三、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檔)。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存款單收款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三、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四、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五、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檔)。
- 六、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減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